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板簡字第2571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白翊汎

被告 莊淳惠

莊郡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1萬396元，及自民國113年4月1日起至民國113年8月8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.775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3年8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77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5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2,32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等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莊淳惠前於民國104至109年就讀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宜蘭校區期間，邀同被告莊郡毓為連帶保證人，而與原告簽訂放款借據（就學貸款專用），借款額度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萬元，依該放款借據第4條第1項第2款及第6條之約定，原告憑被告莊淳惠於本教育階段內各學期出具之撥

01 款通知書撥款8筆，金額共計26萬6,283元，並約定借款人應
02 於該階段學業完成（含休、退學）後滿1年之次日起開始分9
03 6期，每滿1個月為1期依年金法攤還本金或本息，倘借款人
04 不依期償還本金或本息時，除應自遲延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
05 遲延利息外，另按遲延還本付息部份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遲
06 延利息自付息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
07 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
08 0計算之違約金，且借款人對原告所負本借款債務，不依期
09 還本付息經原告轉列催收款項時，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，
10 其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本借款利率加年利率1%（該合
11 計數下稱遲延利率）固定計算，本件轉列催收款日期為113
12 年8月9日，當時本借款利率為1.775%，加計利率1%固定計
13 算後之遲延利率為2.775%。又依該放款借據第7條之約定，
14 被告對原告所負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即
15 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莊淳惠自113年5月1
16 日起即未依約履行債務，迄今尚積欠21萬396元及如主文第1
17 項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被告莊郡毓為連帶保證人，
18 依約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迭經催討無效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
19 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之所示之
20 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放款借據（就學貸款專用）、撥款通知
21 書、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、就學貸款借保人基本資料查詢及
22 就學貸款利率資料表等件為證。被告等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
23 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
24 聲明或陳述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25 三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求為判決如
26 主文第1項之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7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
28 執行。

29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3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江俊傑

01
02
03
04
05
06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書記官 林宜宣